

## 1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的超融合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融合平台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37443.308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18.32716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<sup>1</sup>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